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85號

原告 林昆谷

訴訟代理人 林小汶

被告 陳勇智

宏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泰元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